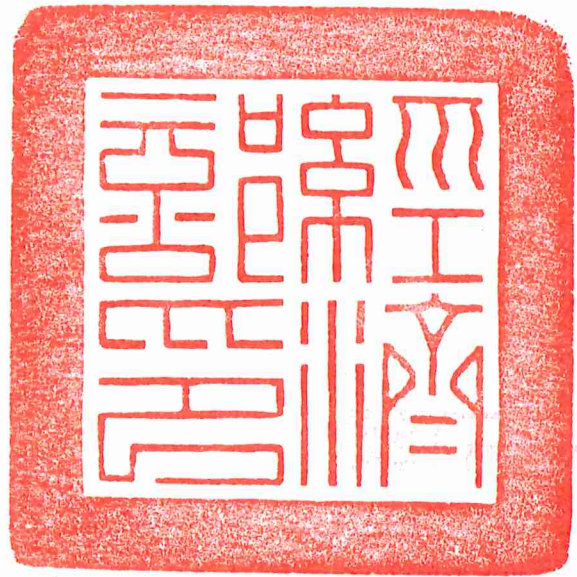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46075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能源局及委辦新北市等10地方政府辦理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相關業務事項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2項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。
- 三、「地方制度法」第2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轄內，有關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裝置容量不及500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銷、廢止、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委辦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
- 二、非屬前點委辦範圍之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有

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銷、廢止、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。

三、本部107年1月3日經能字第10604606730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不再適用



部長 沈榮津

